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就此前仪电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而提供的财务资助中四笔借款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人民币136,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该笔借款的到期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上述借款利息明确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原《资金借款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二、关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与仪电集团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2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共计借款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双方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仪电集团同意延长上述协议中三笔借款的到期日，其中第一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19年1月31日止；第二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第三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同意延长上述三笔借款的到期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上述借款利息明确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原《资金借款协议》及《〈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